

瓜州县学校食堂食材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二包) (二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jqzfcg202507100003

采购单位：瓜州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代理机构：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招标须知	
第三章 总则	
第四章 征集内容	
第五章 框架协议范本及服务合同范本	
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jgzfcg202507100003



瓜州县学校食堂食材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二包)(二次)公告

瓜州县学校食堂食材框架协议征集项目已经批准实施，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瓜州县教育局的委托对该项目以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征集文件编号：jqzfcg202507100003

二、最高限制单价：

二包最高限制单价：市场零售价；

折扣限价：100%；

注：因本项目所招食材，受季节变化，价格有所波动，故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

三、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四、采购内容：

二包：征集2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机构，为瓜州县学校食堂供应肉类及提供配送服务；（须符合《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规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二包）：

（一）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3）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4）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公司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招标活动。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定资质：

二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

六、本次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获取公开征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5日上午8：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请有意投标的投标人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上自行下载征集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操作指南》。

八、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上午8：30时

递交响应文件的形式：线上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9月5日上午8：30时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仅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及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开标形式：线上开标

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登陆“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九、其他

1、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企业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用户注册菜单中进行注册，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企业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2、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综合电子标）”。CA互认共享执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甘交易发【2019】56号文件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省企业主体信息及CA证书互认共享相关事宜的通知》；

3、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下载《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话：4006131306）

十、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征集人：瓜州县教育局

地址：瓜州县瓜州大道96号

联系人：黄学明

联系电话：13993745387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成林大厦1号楼(圣富家园)1-10-3号

联系人：王文秀

联系电话：13309371345

十二、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2025年8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征集人	采 购 人：瓜州县教育局 地 址：瓜州县瓜州大道96号 联 系 人：黄学明 联系电话：139937453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成林大厦1号楼(圣富家园)1-10-3 联 系 人：王文秀 联系电话：13309371345
3	采购项目名称	瓜州县学校食堂食材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jqzfcg202507100003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评标办法”
9	框架协议期限及供货地点	本次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供货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10	采购内容	二包：征集2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机构，为瓜州县学校食堂供应肉类及提供配送服务；（须符合《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规定）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征集时间和地点	征集时间：2025年9月5日上午8：30时 征集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综合电子标）

13	供应商资格	(一)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3)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4)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493="" 504="" 932="" 944"="" data-label="Page-Footer" href="http://www.credi</p></td></tr></table></div><div data-bbox="> 8
----	-------	--

		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公司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招标活动。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特定资质: 二包: 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
1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8	投标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15天
19	征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15天
20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如有)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 9月 5日 8时30分
		1. 征集公告 2. 供应商投标须知

22	征集文件组成	3. 总则 4. 征集内容 5. 框架协议范本及服务合同范本 6.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7. 评标办法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天（日历天）
25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26	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6000.00元/家，在领取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允许
29	样品	/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1	征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详见征集响应性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电子征集响应性文件壹份，中标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与电子版完全一致的纸质文件（一正一副）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33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征集响应性文件
3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综合电子标）

3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6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入围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37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相关专业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
38	验收	征集人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标准等进行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供货或者提供服务的，征集人不予接受，并解除合同。
39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40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本项目二包由评标委员会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征集 2 家供货机构入围。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按照综合评分从低到高排序，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淘汰家数不是整数时，向上取整进行淘汰，如最后淘汰的供应商有多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得分低的淘汰。）例如：投标家数为 12 家，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计算，淘汰家数应为 2.4 家，则向上取整淘汰 3 家，实际入围 9 家，如第 3 家有得分并列的，按照技术得分最低的淘汰，以此类推。
4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
42	公告的发布	甘肃经济信息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词语定义
(2)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与采购项目工作内容相类似的项目。
(3)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行为。
(4)	监督
	本项目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6)	报价说明
	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如九五折(95%)就填写0.95；如八八折(88%)就填写0.88。
(7)	征集人补充的内容
1. 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2.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声明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商）的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	



第三章 总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及有关定义

1.1.1 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征
集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1.1.1.1 本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前附表。

1.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前附表。

1.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前附表。

1.1.1.4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1.1.2 有关定义

1.1.2.1 “征集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
次征集的采购人是瓜州县教育局。

1.1.2.2 “集采机构”系指根据征集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
招标的集采机构是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1.2.3 “征集采购单位”系指“征集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1.1.2.4 “投标人”是指下载了征集文件拟参加投标，以入围为目的响应征集、参
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向集采机构提交电子征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1.1.2.5 “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征集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及其他。

1.1.2.6 “征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2.7 “框架协议档案”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投标响
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
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2.8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的服务，包括投资评审协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2.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1.2 资金来源

1.2.1. 本征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前附表。

1.2.2 本征集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前附表。

1.3. 征集范围、协议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征集范围：见供应商前附表。

1.3.2 本征集项目的协议期限：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征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后审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2 本征集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费，在领取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账户名：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12500200010683

开户行地址：甘肃银行酒泉分行营业部

代理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1.5.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1.6. 保密

1.6.1 参与征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本征集项目的分包：见供应商前附表。

1.10. 偏离

1.10.1 本征集项目的偏离：见供应商前附表。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组成

2.1.1 征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1.1.1. 征集公告

2.1.1.2. 供应商投标须知

2.1.1.3. 总则

2.1.1.4. 征集内容

2.1.1.5. 框架协议范本及服务合同范本

2.1.1.6.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2.1.1.7. 评标办法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版形式”在甘肃经济信息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届时请供应商及时了解相关更正信息或修改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了解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甘肃经济信息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供应商未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征集人根据本项目评比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供应商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3.2. 响应文件报价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3.4.1 本征集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电汇支付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3.4.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3.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2）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可忽略纸质版要求）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征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

供应商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6. 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可忽略纸质版要求）

3.6.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不得使用档案袋），并在所有封口处加贴“封条”字样的封条，在所有封口处应加盖“密封”字样方章（长方形或正方形），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前附表。

3.6.1.3 未按本章第 3.6.1.1 项或 3.6.1.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线上递交）

3.7.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7.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3.7.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响应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3.8. 开标（线上开标）

3.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8.2 开标程序（线上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征集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征集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征集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征集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供应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供应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征集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3.9. 评标

3.9.1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内容。

3.10 定标

3.10.1 除供应商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外，征集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确定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前附表。

3.11 中标通知

3.1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12 质疑、投诉

3.1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一次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3.12.3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4 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

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征集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2.5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2.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征集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12.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3 签订合同

3.13.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供应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征集内容

二包：

一、主要参数及要求：

（一）肉类

新鲜肉。色泽：肌肉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淡黄色或黄色；（弹性）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黏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眼可见异物：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符合国家标准，禁止冷冻。

二、供应商及所投产品应符合下列法规及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在瓜州县具有售后服务网点；
2. 接到采购方因质量电话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食品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有效期内）。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
5. 供应商必须将所需食材按时、按需配送至指定地点。
6. 产品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不添加防腐剂，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7. 服务要求：有工作机构，有专人负责，有健全的仓储管理和车辆管理制度，拥有内外部合理的培训体系。
8. 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收发登记制度；

9. 建立和完善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的管理应急机制，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突发情况下应急措施、细化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工作方案，做到防患于未然。

10. 配送产品时，提供检疫合格证，并留样。

11. 其他要求：

供应商具有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能力

11.1 有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1.2 具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1.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1.4 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11.5 食品进销存制度

(1)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 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11.6 食品召回制度

四、投标报价及验收：

1.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采购过程中，供货期间的价格变动、运输距离、人工费、就餐学生数、装卸、检验、验收、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因素，合理报价，切记恶意低价竞标。

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包次只能有一个折扣。

3. 验收要求及单位：

所投产品供货时提供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1) 肉类：具有检疫合格标识；

(2) 中标供应商在每次供货时提供样品：肉类500g。

(3) 填写验收单据，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食材，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2. 乙方保证所供食材是符合国家食品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产品数量、规格与食材清单、产品技术参数对应表中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如发生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需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食材运抵需方指定的地点后，需方将对食材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食材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规定和要求，需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产品补足供应。

4. 质检、教育等有关部门对乙方所供食材随时抽检，抽检的费用和一切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的产品质量未达标，致使用者造成医疗或伤亡事故，期间各种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及生产企业承担。

6. 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

7. 乙方须设有固定的办事机构，并提供专用的售后电话号码，并且保持该电话全天畅通。

六、其他

1. 结算金额=市场询价*实际供货数量*折扣率。

2. 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如九五折(95%)就填写0.95；如八八折(88%)就填写0.88。

3. 供应商须符合《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规定。



jgzfcg202507100003



瓜州县学校食堂食材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框架协议范本

协议编号： _____

甲 方：瓜州县教育局

乙 方： _____

时 间： _____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采购需求：

二、服务内容

瓜州县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三、服务标准

（一）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将对货物的包装、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且配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应出具所配货物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明。如发现货物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规定和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货物。

2. 货物包装应符合标准，没有标准的应分类包装、运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 产品质量：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并承诺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4. 价格与交货时间：甲方通知入围供应商询价，以最低价为采购标准；供应商需提供合理的价格方案，并承诺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

（二）售后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三）征集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四、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折扣率：_____

六、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具体事项在签订协议时约定。）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2. 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八、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主要采用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采购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7)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8)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9) 入围供应商存在串通、欺骗采购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入围供应商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候选人的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3) 本协议有效期____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项目考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评，并对连续考评较差的供应商进行清退。
 3. 负责对乙方提供货物进行验收评价。
 4.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货物验收相关工作。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成交项目建立档案，记录设备的执行情况资料，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乙方须提供成交产品的相关资料。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 乙方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供货。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7. 乙方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供货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供货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本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征集人（甲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入围供应商（乙方）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jgztfcg202507100003



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jgzfcg202507100003



项目（二包）

征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0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01

四、投标报价表-----01

五、资格证明文件 -----01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01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01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01

九、政策性支持-----01

十、相关服务计划-----01

十一、其他资料-----01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征集文件（二包）》项目编号：_____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折扣率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框架协议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 电子征集响应性文件 1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征集文件》对中标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邮 箱：_____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自取（到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征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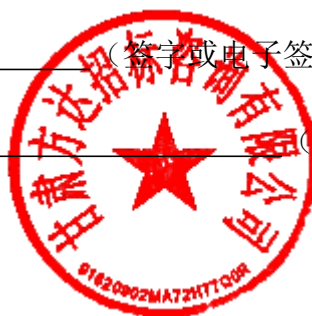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二包)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大写： 小写：
框架协议期限	
质 量	
备 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3）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4）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公司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招标活动。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定资质：

二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

jgztfcg202507100003



附件：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6.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是否具有健康证	本项目拟任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此表可根据情况增减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条款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征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征集文件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征集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政策支持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声明函必须声明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商）的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jgzfcg202507100003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jqzfcg202507100003



十、相关服务计划

1. 实施方案；
2. 供货方案；
3. 应急措施及处理方案；
4.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应急处理方案；
5. 质量保证措施；
6. 售后服务方案；

jgzfcg202507100003



十一、其他资料

jgzfcg20250710000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组织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政府采购专家库 随机抽取产生，由相关专业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

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由 采购人 现场监督。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评委会对所有响应文件按照资信、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审查评议；
3. 入围供应商确定之后，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

四、定标原则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按照综合评分从低到高排序,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淘汰家数不是整数时,向上取整进行淘汰,如最后淘汰的供应商有多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得分低的淘汰。)例如:投标家数为 12 家,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计算,淘汰家数应为 2.4 家,则向上取整淘汰 3 家,实际入围 9 家,如第 3 家有得分并列的,按照技术得分最低的淘汰,以此类推。

五、响应文件初审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一)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3)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4)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公司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招标活动。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定资质：

二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

注：提供以上所需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装入响应文件。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定标方法

(1) 评审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具体选定方式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按照综合评分从低到高排序,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淘汰家数不是整数时,向上取整进行淘汰,如最后淘汰的供应商有多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得分低的淘汰。)例如:投标家数为 12 家,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计算,淘汰家数应为 2.4 家,则向上取整淘汰 3 家,实际入围 9 家,如第 3 家有得分并列的,按照技术得分最低的淘汰,以此类推。

(3) 评分标准:

二包: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30分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减15%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 2.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承诺低价中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商务 30分	投标商提供详细的实体店内（证照牌公开悬挂）和店外（门头牌公开悬挂，门头牌公司名称必须和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一致）实物彩色照片，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分
	在项目所在地具有规定的仓储地，仓储面积达到100m²以上（含100m²）得5分，100m²以下得3分。（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或房屋产权证及彩色照片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5分
	投标商在项目所在地有冷库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或房屋产权证及彩色照片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5分
	提供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证明材料，有厢式货车者得2分，有空调车者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共5分（提供车辆登记证或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5分
	提供固定配送人员至少4人，并具有健康证（有效期内，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劳务合同、身份证、联系电话，提供齐全得4分。	4分

	(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的服务售后点接近服务区域, 能方便及时供货的得3分, (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原件, 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3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1分, 共4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或供货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不提供者不得分)	4分
	供应商的产品信誉度比较, 提供已供货不同单位的信誉证明 资料原件(含中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以备查考), 一份得1分, 最高得2分。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不提供者不得分。	2分
	对“第四章”各项制度的响应, 各项制度完整, 合理, 详细、符合实际的, 优得5分, 良得3分, 一般得1分。	5分
技术 40分	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具体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包含: 货物来源, 进度安排、车辆管理, 运输措施明确双方责任, 安全措施等, 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得7分, 良得4分, 一般得1分。	7分
	投标人针对各学区或各学校的供货方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切合实际、内容全面, 可根据实际情况, 对各投标文件横向比较, 优得10分, 良得6分, 一般得2分。	10分
	根据市场变化, 不可预见情况发生时, 投标人有详细的应急措施, 处理方案, 内容详细, 方案合理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得5分, 良得3分, 一般得1分。	5分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应急处理方案, 优得5分, 良得3分, 一般得1分。	5分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得实施内容, 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3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承诺,	5分

	售后服务人员（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保期，退换货等内容，方案合理、全面、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八、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确定入围供应商

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确定入围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证件。供应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证件。
3.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5.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6.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承诺书及定点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入围项目。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入围项目。



附件：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jgzfcg202507100003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本项目的类型自行选择货物、工程或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财政部令第1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12月31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22年1月1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前款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第四条 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五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其他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框架协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办法统称征集人。

第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采购标的和定价机制，不得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第七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

第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一）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宜淘汰供应商的，或者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供应商数量在 3 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

（二）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利性要求，需要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动。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 3 个。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满足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在确保功能、性能和必要采购要求的情况下促进竞争；

（二）符合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不得超标准采购；

（三）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

（四）货物项目应当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交货期限、交货的地域范围、售后服务等；

（五）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征集文件中可以明确量价关系折扣，即达到一定采购数量，价格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折扣降低。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付费标准即为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时，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通过需求调查，并根据需求标准科学确定，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需要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第十四条 框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九）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 （十）框架协议期限；
-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 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五）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六）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七）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十八条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节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七）公告期限；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征集人应当编制征集文件。征集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三）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四）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五）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六）框架协议的期限；
（七）报价要求；
（八）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十）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十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十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十四）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六）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七）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第二十五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第二十六条 对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同时对3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评审时应当考虑约定期限的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修正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

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第二十七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公告期限；
-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一条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二节 采购合同的授予

第三十二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三十三条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第三十四条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第三十五条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 （五）公告期限。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第三十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

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三十八条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邀请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四项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至三项、第十三项至十六项内容；

（二）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三）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框架协议内容；

（五）采购合同文本；

（六）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七）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第四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公告和入围结果公告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一条 征集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第四十二条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外，本办法规定的公告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天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天。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02年12月7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7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尊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的饮食习俗，加强对清真食品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卫生、检疫、质监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歧视和干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的饮食习俗。

第五条 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或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监督人必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

（二）从业人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

（三）生产、加工、经营场地、设备、仓储必须保证专用。

（四）屠宰、采购、操作等关键岗位，必须由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五）清真肉食商品畜禽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并依法接受检疫；清真肉食商品畜禽屠宰人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出具的资格证明。

第六条 清真包装食品，应当由省或市（州、地）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监制，并在清真食品外包装上印制监制单位名称。

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时，应当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有效证明。

第七条 清真食品包装上，不得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不得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

第八条 在非专营清真食品区域内，清真食品的摊位、柜台，应当与非清真食品的摊位、柜台保持适当距离或者设置明显的隔离设施。

第九条 凡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在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发给清真食品标志牌。

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不得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

第十条 清真食品标志牌由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州、地）、县（市、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发放。

清真食品标志牌必须放置在生产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禁止伪造、买卖、转让或者租借清真食品标志牌。

第十一条 申领清真食品标志牌的当事人，应当向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本条例第五条所规定的相关材料。

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核发清真食品标志牌；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当事人不再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在停业后五日内向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清真食品标志牌交回原核发单位。

第十三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含有虚假内容的清真食品广告。

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及产品和包装上使用、张贴、悬挂带有“清真”、“穆斯林”、“回族”等字样或图案的标志物。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在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宾馆、饭店、招待所、机关清真餐厅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收回清真食品标志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jgztfcg202507100003



附录-评标办法

jgzfcg202507100003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细评审中投标单位（供应商）得分汇总方式：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单位（供应商）的商务或技术的评分，以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计算。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3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4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公司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招标活动。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9	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 70 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	投标商提供详细的实体店（证照牌公开悬挂）和店外（门头牌公开悬挂，门头牌公司名称必须和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一致）实物彩色照片，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2	在项目所在地具有规定的仓储地，仓储面积达到100m ² 以上（含100m ² ）得5分，100m ² 以下得3分。（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或房屋产权证及彩色照片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5
	3	投标商在项目所在地有冷库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或房屋产权证及彩色照片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5
	4	提供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证明材料，有厢式货车者得2分，有空调车者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共5分（提供车辆登记证或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5
	5	提供固定配送人员至少4人，并具有健康证（有效期内，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劳动合同、身份证、联系电话，提供齐全得4分。（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装入投标文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4
	6	供应商的服务售后点接近服务区域，能方便及时供货的得3分，	3
	7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4分。	4
	8	供应商的产品信誉度比较，提供已供货不同单位的信誉证明资料原件（含中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备查考），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1	对“第四章”各项制度的响应，各项制度完整，合理，详细、符合实际的，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5
	2	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含：货物来源，进度安排、车辆管理，运输措施明确双方责任，安全措施等，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1分。	7
	3	投标人针对各学区或各学校的供货方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切合实际、内容全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投标文件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	10
	4	根据市场变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时，投标人有详细的应急措施，处理方案，内容详细，方案合理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5
	5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应急处理方案，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5
	6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得实施内容，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3
	7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保期，退换货等内容，方案合理、全面、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价格分总分 30 分）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